



“正义，正义”

2009年7月中国新疆
的抗议活动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 2010 年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2010

索引号: ASA 17/027/2010

原文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于英国印刷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者事先许可，不得用电子、机械、复印和录制及其它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进行传播。

封面照片：2009 年 7 月，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一名维吾尔族妇女。警察镇压起初和平抗议的维吾尔族人，从而引发暴乱，并加剧了维吾尔族和汉族之间的紧张关系。© AP/PA 版权所有 照片/Ng Han Guan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一场全球运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220万人参与，为人权而开展活动。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件上所刊载的所有权利。我们通过调查、运动、倡导和动员来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特赦组织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乌鲁木齐地图	4
序言和概要	5
调查方法	6
维吾尔族人的背景情况.....	7
对维吾尔族人的歧视	7
2009年7月的抗议活动- 由和平示威转变为暴乱	10
导火索：韶关事件	10
在人民广场：“所有人都享有平等权利”	11
在路障处：维吾尔族人要求“正义，正义”	11
暴力事件爆发.....	12
对汉族人的袭击.....	13
对信息的限制.....	13
对维吾尔族人的袭击	14
2009年7月抗议活动的后果	17
伤亡情况	17
逮捕和强迫失踪情况	17
关于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指称	18
审判.....	19
对自由和权利的进一步限制	21
结论	23
对中国当局的建议	23

乌鲁木齐地图

由和平示威演变为暴乱

维吾尔族人起初在乌鲁木齐举行和平示威，当示威遭到警察镇压后发生了暴乱，导致超过 1700 人受伤，至少 197 人死亡。根据目击者的叙述，在抗议活动期间和之后发生了侵犯人权的情况。

1 7月5日下午3点30分，示威者开始聚集在人民广场，抗议政府先前没有对维吾尔民工在中国南部韶关市被杀事件采取行动。警察拘捕了几名示威者，人们离开了广场。

2 警察在山西巷的一处路障拦住示威者，开枪示警并用催泪弹驱散人群。警察还拘捕和殴打许多人，并开枪射击示威者。

3 热比娅大厦所在地区称为山西巷。大巴扎位于二道桥。暴乱的消息首先从这里传来。

根据《纽约时报》报道，暴乱向北至少扩散到此处

据报这些街道上发生了严重暴乱

4 暴乱扩散到赛马场，据报警察在那里向暴乱者开枪射击。警察据报于7月6日在那里逐户进行搜查。7月7日，维吾尔族妇女聚集在赛马场的街道上，要求得到有关她们失踪家人下落的信息。



Graphic adapted using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序言和概要

“本来那将会是一场和平示威，来要求政府[对韶关事件]采取行动，并争取平等，争取使维吾尔族人享有[与中国其他人]同样的权利。”

乌鲁木齐的一名20岁的大学生^{N1}

“[警察]打人们的膝盖周围。他们把人们包围起来，用橡胶警棍把他们打倒，然后把他们拖进一辆警车。我目击被抓的人，数都数不过来。”

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另一座城市的一名26岁的男子G，他当时在走访乌鲁木齐²

一年前的2009年7月5日下午，在中国西北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的人民广场，数百名维吾尔族的中国人³集会示威。在6月26日，中国南方广东省韶关的一家工厂发生斗殴，至少两名维吾尔族人丧生，当局被认为随后没有采取行动，乌鲁木齐的示威者因而进行抗议。

抗议者在下午逐渐增加到数千人。暴乱在傍晚时分爆发，特别是在该市的南部，似乎发生了基本上是维吾尔族人针对汉族人的袭击。

根据官方的数字，有197人在7月5日的暴力事件中死亡，其中大多数（156人）是汉族，10人是维吾尔族，11人是回族（这一比例很高，因为回族人口在新疆相对较少）。⁴ 根据非官方的消息来源，尤其是维吾尔族人团体的说法，在7月5日和后来被杀的维吾尔族人数量要多得多。

7月6日上午，地方当局宣布乌鲁木齐的局势“基本得到控制”；⁵ 但抗议扩展到新疆的其他城市。⁶ 即使在乌鲁木齐，也据报整周都发生暴力袭击。最为引人注意的是，汉族人在7月6日至7日对维吾尔族人进行报复性袭击，警察在7月13日枪击了两名维吾尔族人。⁷

国际特赦组织获得的目击者证词指出，警察和保安部队在2009年7月的抗议活动期间和之后侵犯了人权。这包括殴打、任意逮捕、开枪驱散和平抗议者，以及在恢复秩序的过程中使用不必要或过度的武力，包括致命的武力。

在乌鲁木齐的抗议事件之后，当局拘捕的人数超过1400人，其中大多数是在逐户搜查示威参与者和涉嫌暴力犯罪者时拘捕的。保安人员还使许多人遭到强迫失踪。

从那些在7月5日后被拘留的人那里，国际特赦组织收到有关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报告。

根据官方数字，至少有198人在受审后被判刑，而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这些审判不符合国际公正标准。至少有9人被处决，另外还有26人被判处死刑，包括缓期两年执行的死刑。⁸

新疆2009年7月抗议事件的背景是，人们多年来对政府镇压和歧视维吾尔族人的做法日益愤慨。这些镇压和歧视包括限制宗教自由，实际上照顾汉族人的发展战略，使汉语成为学校唯一教学语言的语言政策。少数民族在就业领域受到广泛歧视，他们认为，汉族人在经济发展中得到的益处不成比例地多。这些对于普遍存在的不平等情况的积怨，似乎为大规模骚乱创造了条件。

中国当局阻止对2009年7月的抗议事件及其背景进行适当的调查。这造成该事件的许多详情仍受争议或不为外界所知。根据国际特赦组织获取的目击者证词，在暴力活动于7月5日爆发之前，警察暴力镇压了和平示威的维吾尔族人。但中国当局在事发后几小时，就指责境外的维吾尔族人团体，包括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及其主席热比娅·卡德尔，对他们所称的“有预谋的暴力活动”负责。根据官方新华社的一篇评论：

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这三股势力现在又在活动，初步调查显示，一个分裂团体利用6月26日广东省一家玩具厂涉及新疆工人的斗殴事件，来煽动周日的骚乱，并破坏国家。阴谋是由热比娅·卡德尔领导的世界维吾尔大会主使。⁹

热比娅否认了这一指控。

由于无法完全获准在新疆的不同民族间开展独立调查，国际特赦组织和其他研究者及独立专家不可能核查和充分确证所有的证词与报告，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将隔阂的社区中不同群体的经历，适当的反映出来。但从国际特赦组织搜集的证词中，可以看出连贯存在的针对保安部队行为的指控，这些行为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应得到充分调查。

中国当局必须允许对新疆2009年7月的事件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包括允许调查者充分接触冲突现场、目击者和拘留者，并确保那些对调查提供信息的人免遭骚扰、恐吓或惩罚。任何审判，包括此类调查导致的审判，都应在不使用死刑的情况下，按国际标准公正地进行。此类调查的结果，对查明真相及为暴力受害者讨回公道至关重要，应予公布。具有适当救济行动的可信调查，还会帮助消除普遍存在的不信任和谣言，而这两者明显是鼓动暴力的重要因素。

在发生骚乱后，联合国少数群体权利独立专家麦克杜戈尔女士（Gay McDougall）要求访问新疆。至今为止，中国当局没有批准她的要求。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当局，不加拖延地对她及其他联合国人权专家发出邀请。

作为对抗议事件的回应，中国当局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落后于中国其他地区的新疆经济。2010年5月，中央政府对该地区实施价值超过100亿元（约合14亿美元）的发展计划。¹⁰ 发展计划旨在确保该地区社会稳定，为实现这一目标，该计划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应包括与受直接影响者进行广泛的社区协商。如果不能注意和处理长期存在的不满，就可能会加剧潜在的紧张关系。那些旨在消除该地区歧视现象的措施尤其应得到注意，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确保少数民族享有其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发展计划应令该地区的所有人都受益，而无论他们的民族、宗教或信仰、性别、语言、政治或其他见解、原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情况或其他地位。

调查方法

本报告是根据国际特赦组织最近对30多名维吾尔目击者的详细采访，及搜集的多份个人证词和对媒体与官方陈述的观察而完成的。为保证提供证词者的安全，国际特赦组织省略了姓名，并排除了可能被用来指认他们的其他信息。由于国际特赦组织无法获准在中国进行独立

调查，所有的采访都是在中国境外进行的，国际特赦组织也无法对汉族目击者进行详细的采访。

骚乱之后的大规模逮捕、任意拘留和不公审判，继续在维吾尔族人中造成恐惧气氛，在抗议事件一年后，这种气氛还影响到那些没有参与示威或暴力活动的人。

许多目击者，包括逃到国外的维吾尔族人，仍不敢讲述他们的经历或提供其他信息。许多维吾尔族人知道一些主要人物因“泄露国家机密”或“威胁国家安全”而被监禁。他们知道遭受任意逮捕、强迫失踪、酷刑或其它虐待的风险。他们担心受到那些试图领取政府奖赏的人出卖，政府在2009年7月5日的镇压后承诺提供奖赏。¹¹

维吾尔族人的背景情况

维吾尔族人是一个说突厥语并主要信仰伊斯兰教逊尼派的民族，在中亚腹地有着悠久历史。在中国，他们主要聚居于西部地区，该地区在历史上受到不同帝国、军阀和民族的争夺。1949年，该地区被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¹²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认维吾尔族人在该地区的主导地位。根据中国宪法，该地位使当地人有权实行地区自治并设立自治政府机构。

毛泽东去世后，中国在1980年代出现自由化政策，允许公民有更大的自由，包括宗教和言论自由，并在包括新疆在内的全中国加强了司法保护。但在1990年代中期至末期，当局加紧控制和限制维吾尔族人的自由与人权，开展了积极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三股势力”的运动。自那以后，中国当局经常将维吾尔族人的非官方文化活动、宗教活动与异议言论与“三股势力”联系在一起。许多维吾尔人因为行使他们的言论、结社和宗教自由权利及享有和发展自己文化的权利，而遭到任意拘留和监禁。

在2001年的911事件后，新疆维吾尔族人的处境进一步恶化，因为中国当局将维吾尔族人的不满置于国际恐怖主义的范畴。2008年，新疆发生了一系列暴力事件，其中一起对边境警卫的袭击造成17人丧生，据称这是维吾尔分裂主义团体所为，中国当局随后对维吾尔族人进行镇压。当年几乎有1300人因被控犯有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或其它国家安全方面的罪行而被捕。¹³当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宣布，与维吾尔分裂主义进行的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¹⁴

国际特赦组织承认，各国负责任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来保护人民免遭暴力罪行。但任何意在此类保护的行为都必须在人权框架内实施。任何社区内某些暴力团体或个人的存在，都不能用作借口来限制整个社区的人权。

对维吾尔族人的歧视

歧视性的政府政策，包括使汉语成为学校唯一教学语言的语言政策，限制维吾尔族人自由进行宗教活动，以及就业领域的歧视，加剧了新疆存在的不满情绪和民族紧张关系。

国际特赦组织为本报告所采访的维吾尔族人都作证说，他们难以找到工作，他们认为这是歧视直接造成的，即使是那些受过高等教育和培训的维吾尔族人也这样说。在业的维吾尔族人称，他们只得到从事同样工作的汉族同事工资的几分之一。一些人还报告说，他们在工作场所不被允许讲维吾尔语，甚至不能与维吾尔同事或维吾尔顾客讲维吾尔语。2009年，中国报纸引用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的话说，要争取使汉语作为维吾尔族学校的教学语言，因为“邻国的恐怖分子主要以那些相对隔离在主流社会之外的[维吾尔]人作为争取目标，这些人不会讲汉语。”¹⁵

美国国会及行政部门中国委员会监测了中国政府网站上的招聘广告。他们发现只招收汉族人的公务员岗位、国有企业和私人企业招聘广告，这显示政府不仅直接参与了就业歧视做法，还默认并未能防止私营部门的招聘歧视情况。¹⁶

在2009年7月的抗议事件之前，政府的歧视性政策在新疆引发了大规模冲突，包括1990年和1997年的冲突。中国当局把这些冲突称为“反革命”或“分裂主义”抗议，并进行了严厉镇压。¹⁷

在1990年，当政府部队前往巴仁乡驱散在当地政府前抗议的数百名维吾尔村民时，发生了暴力冲突。根据非官方消息来源，一所当地的清真寺在宗教节日前夕遭到关闭，村民当时在对此进行抗议。

中国当局将该事件称为“反革命叛乱”和“对政府的公然挑战”。他们当时称有22人死于冲突，其中包括7名保安部队人员。非官方的消息来源则称，有50名抗议者丧生，包括一些在逃跑时被保安部队枪杀的人，这些人当时并未构成直接的暴力威胁。

作为回应，据报新疆各地有6千多人被拘捕，地方当局还颁布规则，对宗教活动设定了严格限制，并禁止在官方许可的宗教机构外传教。

1997年2月，中国保安部队据报向伊宁市的维吾尔示威者开枪，造成数十人死伤。在起初的和平示威之后，出现了数日的零星暴乱，其间有数人死伤。目击者的叙述显示，暴乱主要是由保安部队的暴行所引发。

1997年2月组织的示威是对压迫加剧的回应，这些压迫包括过去数年中对伊宁及其周围地区的维吾尔传统文化和宗教活动的镇压。中国当局自那之后声称，示威和暴乱是由“恐怖分子”组织的，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这一说法。

在随后几个月中，对维吾尔人的任意逮捕有所增加，包括对当地社区和宗教领袖的逮捕，这使当地的紧张局势和不满情绪更为恶化。许多被拘捕者在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或其它虐待。

2010年5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宣布对新疆实施新的发展计划，并承认虽然经济有快速增长，但新疆仍落后于中国的其它地区。他说，到2015年新疆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要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居民收入和人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达到西部地区平均水平。到2020年新疆应成为“小康社会”。另外，新疆应在5年内在基础设施、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方面取得显著进步。¹⁸

通过将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紧密联系起来，新的发展计划与以前的发展计划一脉相承，包括《西部大开发战略》。而这些计划被批评为更倾向于使汉族人受益，并使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进一步遭到边缘化，无法受益于中国的快速经济发展。¹⁹

关于歧视的国际准则

免遭歧视的自由，包括免遭基于语言、民族出身或原国籍的歧视，是人权概念的核心所在；《联合国宪章》明确提到了这一点，《宪章》多次要求“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所有的人权条约也以不同形式重申这一原则，包括那些中国参与缔结的条约。尤其是，中国参与缔结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⁰第2(a)条款规定：

缔约国承诺不对人、人群或机构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做法，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公共当局与公共机构遵守此项义务行事。

中国在新疆对维吾尔族人的待遇，未能遵守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也未能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对该原则的具体规定及其它一系列人权条约。

2005年5月，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中国少数民族遭受的歧视表示担忧，特别是在就业、健康、教育、文化和适当生活水准领域的歧视。该委员会表示，担忧维吾尔族人享有宗教自由的能力，以及学校在用汉语作为教学语言的科目方面对少数民族学生提供的协助情况。²¹ 2009年9月，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包括维吾尔族的中国少数民族遭受的歧视表示了类似的担忧。²²

2009年7月的抗议活动- 由和平示威转变为暴乱

“几乎所有参加示威的都是年轻人。人们情绪紧张。他们觉得遭受了不公。”

乌鲁木齐一名40岁的小学教师E²³

下面有关2009年7月抗议事件及其后果的陈述，是基于国际特赦组织对目击者的采访，和本组织获取的其它证词以及中国和外国媒体的报道。由于来自该地区的信息受到严格限制，关于7月5日以及随后发生事件的许多详情仍不为外界所知。

导火索：韶关事件

2009年6月26日，中国南方广东省韶关市旭日玩具厂的维吾尔族和汉族工人发生暴力冲突，该地点距离乌鲁木齐超过3千公里。斗殴是由关于6名维吾尔男子强奸2名汉族妇女的指称引发。当局派遣了400名防暴警察处理斗殴事件²⁴，并在2009年6月28日宣布，拘留了旭日玩具厂解聘的一名前工人，因为他捏造和散布了强奸指称。²⁵

根据官方数字，2人死于斗殴，他们都是维吾尔族，超过118人受伤，其中一些是重伤。官方的数字受到海外维吾尔组织的争议，他们称汉族工人的袭击导致多得多的维吾尔族工人丧生。²⁶其它消息来源似乎也支持更高的死亡数字，包括据称显示斗殴过程的视频，以及独立的报道，例如英国《卫报》刊登的对当地一名汉族男子的采访，他称自己亲身涉及打死7名或8名维吾尔人。²⁷

韶关事件在中国受到很多宣传，对该事件业余拍摄的视频在网上广泛传播和讨论。维吾尔族网站上的许多网上讨论，都集中于关于警察未能保护维吾尔族工人免遭暴力的看法，并质疑官方报道的死亡数字，还认为并批评当局未能将对维吾尔族工人死亡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许多维吾尔族人将该事件视为不平等情况和官方歧视他们的另一例证。国际特赦组织和其他人采访的维吾尔族7月5日抗议参与者也表达了同样的情绪。

值得注意的是，在记者对韶关事件及2009年7月和9月的乌鲁木齐骚乱的汉族参与者的采访中，也明显出现类似程度的不信任情绪，和对当局未能作出反应和提供保护的反复失望。²⁸

新疆在2009年7月发生抗议之后，中国当局宣布他们拘捕了15名和韶关事件有关的人；其中2人被控在网上传播谣言，包括3名维吾尔族人在内的另外13人被控参与斗殴。²⁹2009年10月，一名汉族男子被判处死刑，另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罪名是故意伤害罪，还有9人被判处期限不同的监禁。³⁰

当韶关事件发生时，旭日玩具厂大约有1万8千名员工，其中约800人是维吾尔族人。³¹维吾尔族工人是被派遣到广东省，这是中国政府所资助计划的一部分，旨在解决新疆的失业问题。但许多维吾尔族人批评说，此类计划涉及歧视性的工作做法和虐待性的工作条件。³²

在人民广场：“所有人都享有平等权利”

7月5日，维吾尔族示威者在大约下午3点30分，开始聚集在乌鲁木齐市中心的人民广场。³³ 示威的消息在前几天被公布在一些维吾尔语网站上，包括彩丽肯网（Salkin）、迪亚姆网（Diyarim）和维吾尔在线（Uyghur Biz），示威原定在下午5点开始。除了网站之外，示威的消息还通过QQ³⁴和短信传播。据广泛报道，高中生和大学生积极宣传了示威。人们认为政府未对维吾尔族工人在韶关被杀事件采取行动，虽然这被称为示威的直接导火索，但许多维吾尔族人作证说，他们的动机还包括一种更为普遍的不公感，这是由于中国境内维吾尔族人遭受的镇压、迫害和歧视所导致的。

一些示威者举着中国国旗，一名参与者指出：“我们是中国公民，我们生活在中国政府管辖下，我们当时要求他们倾听我们的声音。”³⁵

许多集会参与者是在对韶关事件作出反应。参与示威的一名27岁的社会工作者说：³⁶

“就政府对韶关[维吾尔族]工人被杀事件[的反应]，我们要表示不满。杀人者必须被绳之以法。我当时认为我们能够影响政府。我们聚集在新疆自治区党委办公室外面的人民广场，但没有人出来听我们必须讲的话。[...]我们当时预计事态会是和平的。”

另一参与者是30岁的失业医务人员，他强调，当局未能（至少未能公开）对韶关事件作出反应的情况，是出现在维吾尔族人感到遭受官方歧视的大背景下：³⁷

“如果中国[政府]在韶关事件后采取行动，我们就不会示威。但[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在7月6日才通知[我们]政府[关于韶关事件]做了什么。这个信息应该早一些传达。”

“歧视在[抗议]以前就已经存在。我们得到教育，但他们去找[中国]其它地方的汉族人，并给他们工作。受过高等教育的维吾尔族人找不到工作 - 他们一直失业。有很多像我这样的人。”

在下午5点至6点期间，示威者开始离开人民广场。根据一些目击者的叙述，人们离开广场是因为警察在拘捕示威者。官方对事件的说法也提到在人民广场逮捕抗议者。³⁸

随着示威者离开人民广场，他们的人数有所增加，多数人似乎经过南门走向乌鲁木齐南部地区。在南门和山西巷之间，目击者称遇到警察的路障，可能有超过1000名抗议者聚集在那里。他们还指出，路障起初只由几十名警察把守，但很快就有大批保安部队到达。总的来说，目击者称看到各种不同的警察和保安部队，包括人民武装警察³⁹和防暴警察。

在路障处：维吾尔族人要求“正义，正义”

据一些目击者说，警察要求示威者在路障处散开。但只有接近示威队伍前方的人似乎听到命令并停了下来。其余的示威者则继续前进。

据目击者称，警察然后朝天鸣枪警告，并向示威者投掷了催泪弹。随着示威者继续向前移动，警察开始殴打并拘捕他们，一些人则拘捕，手段包括投掷石块。

一名参与者陈述：

“保安部队出现在我们前面，并拦住我们。这都在几分钟之内发生。我们当时在和平地示威，他们摧毁了我们的和平示威。他们把枪对准我们，我们变得紧张。他们拿着盾牌

和警棍，打人并开始抓人 - 妇女、儿童、老人、年轻学生。他们使用了催泪弹。”⁴⁰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所有目击者都在路障处听到了枪声。一些人看见警察直接对单个示威者开枪。目击者称开枪后情况“混乱”。一些目击者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保安部队对抗议者使用了实弹。来自乌鲁木齐的29岁的目击者D说：⁴¹

“我们离开人民广场，走向南门。一名四五十岁的妇女谈起不平等和歧视的情况，说中国年轻人有着我们没有的机会。然后大约有二十辆军车到达。保安部队带着自动步枪，并开始推搡示威者。那名妇女朝他们走去。一名警察开枪击中了她。她死了。这令人震惊，我当时很害怕。

然后一切都变得混乱。一些年轻维吾尔族人走向军队，大喊‘为什么？’。保安部队朝他们冲过去，并开始抓人。四周一片混乱，保安部队抓人，人们逃跑，还有催泪弹。”

另一名目击者是28岁的导游，他也说保安部队朝一名抗议者开枪：⁴²

“我没有听到警察的任何命令，我就看见他们在使用催泪弹。我看到一名60多岁的老人走向警察。他可能想牺牲自己。他们开枪打到他脚上，他摔倒了。然后我们就开始跑。”

另外的目击者提供了有关保安部队使用过多武力的证词。一名26岁的翻译当时在走访乌鲁木齐，他描述了自己遭受的对待：⁴³

“我听到枪声，但我们不在前面，所以我什么也没看见。我们听到前面的人遭到逮捕和殴打。更后面的人开始朝前跑，我们跟着。两名警察抓住了我，并开始打我。他们[用警棍]打我的鼻子。然后他们把我的手臂扭到背后，把一根警棍放在我的手臂和后背之间，放在我的腋窝下面。第三个警察踢我的肚子，第四个从后面踢。我当时以为我中弹摔倒了，我失去了平衡。警察踢我，我的鼻子流血，我的嘴里有血。我的衣服染上了血。我从来没有经受过那样的身体虐待，那是很令人害怕的经历。”

P是一名55岁的退休人员，⁴⁴她没有直接参加抗议，但看到保安部队殴打逃离的抗议者。

“我通过家里的窗户向外看。在晚上7点左右，我能看到人们在街上跑，警察在后面追他们。当他们抓到一个人时，他们就打膝盖，这些人就倒下去。然后他们拘捕他们，并把他们装上军队的卡车。”

几名目击者说，他们在这时逃离了示威地点，并躲藏在家里或朋友和邻居那里，有些人躲藏了数月。

暴力事件爆发

暴力事件后来在傍晚爆发，地点主要是在乌鲁木齐南部。到目前仍不清楚是什么导致情况升级为暴力事件，以及暴力本身的规模。国际特赦组织搜集的目击者证词显示，随着越来越多的警察和保安部队与大批维吾尔人在街头对峙，警察对示威的武力镇压促发了暴力反应。

可以肯定的是，大约从晚上8点开始，据目击者描述暴力场面愈演愈烈，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的武力也有所升级。至少在乌鲁木齐的部分地区，主要街道的路灯被熄灭，目击者说他们只能看到枪支开火的闪光。据称枪声一直持续到7月6日凌晨。

M 是一名 22 岁的无业大学毕业生，他当时在自己房子前面观看事件的发生，他讲到了使用暴力的维吾尔族示威者人群和发射实弹的保安部队：⁴⁵

“每个人都聚集在外面。每个人都在等家人回家。路过的维吾尔族人告诉我们其它地方正在发生的事情。在大约晚上 8 点，一群维吾尔族人经过我们的房子，朝南面走去，并打砸汽车和其它财产。然后过了大约 30 分钟，另一群维吾尔族人过来了。他们在奔跑，保安部队在后面追。保安部队在他们逃跑时向他们后背开枪。我认为可能有 3 个人死了。他们的后背中弹。可能有 7 个人受伤，他们被送到附近的一家医院。另外可能还有 20 个受伤的人被集中运上了一辆汽车。”保安部队然后把枪口对准我们。他们告诉我们不要看，并命令我们回到房子里去。”

D 是一名 40 岁的媒体工作者，他也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当时从家里观看事件的发生。他讲述了保安部队的反应在当晚后来造成的后果：⁴⁶

“在大约晚上 10 点 30 分，两辆汽车开到我们的小区，3 名年轻的维吾尔族男孩从车里出来。他们求助说“帮我们找一家维吾尔医院”。他们的车里有 3 名受伤的人。一个是大约 10 岁的女孩。她的腿中弹了。她在哭。她失血很多，脸变得苍白。还有一个 15 岁的女孩，她的后背中弹，一个大约 20 岁的男孩胸前都是血，他昏迷不醒。我们不能摸到他的脉搏[...]我们问那三个男孩，为什么他们没有把这些人送到医院去。他们说，他们曾试图把她们送到新疆人民医院，但被告知医院已经满员，而且医院不收治维吾尔族人。他们从赛马场（乌鲁木齐的一个维吾尔人聚居区）来。他们说军队在赛马场那里朝人开枪。”

E 是一名 40 岁的学校教师，他也讲述了乌鲁木齐另一地区发生的类似情景：⁴⁷

“在 7 月 6 号早上，我的妻子去外面买牛奶。我们小区的保安告诉她，一辆公共汽车在夜里来到我们的小区。汽车里都是尸体。在我们小区里有一个小的诊所，所以汽车也在那里停了，并收了一具维吾尔族男子尸体，他是受伤后死在诊所里的。他们像扔一袋土豆那样把他扔进汽车。”

对汉族人的袭击

国际特赦组织无法对事件的汉族目击者进行详细的采访。但据外国和中国媒体所引述的目击者话说，在 7 月 5 日晚上，维吾尔族人的袭击基本上是针对汉族人及其财产。官方提供的七五事件死亡数字似乎支持这一分析，但该数字受到争议（参阅下面的《伤亡情况》一节）。

官方的陈述更多的是关于暴力事件的总体描述，称暴乱者掀翻并点燃汽车，朝人们和商店投掷石块，砸毁商店窗户，抢劫店铺，并用刀子和棍子袭击人们，包括过路者。⁴⁸

中国当局称七五事件是一起“有组织的暴力犯罪”和“打砸抢烧”事件。⁴⁹

官方后来的报道聚焦于暴力造成的后果，而不是事件经过和犯罪者。报道称，乌鲁木齐当局在 7 月 6 日宣布，暴乱者破坏和烧毁了 203 家店铺和 14 所民房，260 辆汽车也被烧毁，包括两辆警车和 190 辆公共汽车。当局起初在 7 月 5 日仅报道称有 3 人伤亡，但伤亡数字很快急剧上升（参阅《伤亡情况》一节来了解更多信息）。⁵⁰

对信息的限制

新华社高级编辑夏林的一次演讲的记录流传到了网上，根据这份记录，新疆 2009 年 7 月民族

暴力冲突的真正严重程度没有被中国媒体公开报道，也没有向外国驻华记者透露，但新华社向中国高层领导通报了情况。根据这份记录，新华社在关于抗议活动的公开报道中淡化了维吾尔族人和汉族人双方的暴力行为，这似乎是旨在防止此类暴力行为扩散到乌鲁木齐之外。⁵¹

当局在7月5日到6日的夜间切断了新疆的互联网。据当时的乌鲁木齐市委书记栗智说，这是“为了迅速平息暴乱，并防止暴力活动扩散到其他地方。”⁵² 短信服务和国际长途电话服务也被切断。

新疆在2010年1月恢复了短信服务，但顾客每天最多只能发送20条短信。在该月的晚些时候，国际长途电话服务也被恢复。⁵³ 但该地区的国际长途电话经常受到监控，许多人不敢在电话上谈论可能具有敏感性质的话题。

2009年12月，几个官方许可的网站的访问服务得到恢复，包括人民网和新华网。当局逐渐允许恢复了其他网站的访问服务，在2010年2月部分恢复了电子邮件服务，并于2010年5月14日“全面”恢复了互联网访问服务。⁵⁴ 但和中国其他地区一样，新疆的互联网访问服务远未达到自由的程度，因为政府审查互联网并封堵某些网站，还监视人们的网上活动。

民族袭击

仅因为人们的民族出身而对其袭击，并导致死伤和毁坏的行为，侵犯了生命权和免遭歧视的基本人权。这样的行为必然是不能被接受的，不能用任何官方过去实行的镇压、歧视或暴力行为来作为其辩护理由。

在这方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2(1)(d)条款规定：

缔约国应以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禁止并制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组织**所实行的种族歧视；（着重字体处理为本文所加）

这意味着，与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其他侵犯人权案件情况一样，中国当局有责任尽职防止发生此类行为，并制止这些行为，起诉嫌犯，并确保受害者得到补偿——这些都应在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的框架之内进行。

对维吾尔族人的袭击

在7月6日，大批汉族人手持石块、刀子、木棍和带尖的钢棍，开始向维吾尔族人施加报复：“维族人来到我们的地方砸东西，现在我们要去他们的地方打他们。”据媒体采访的目击者说，他们不仅是要复仇，还要寻求安全：“我们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了，现在我们晚上把自己家门锁起来，生活在恐惧之中。维族人会明白汉族人也可以团结起来。他们也必须受苦。”当时的乌鲁木齐市委书记栗智对汉族人群讲话，要求他们回家，并向他们保证当局会处罚那些暴力犯罪者。⁵⁵

目击事件的一名维吾尔族商人讲述了汉族人在7月6日对两名维吾尔族人的致命袭击：⁵⁶

“7月6号，在下午大约4点，我和女儿要去我们小区后面的一家餐馆。那是家维吾尔族餐馆。当我们接近餐馆时，看到一群汉族人过来。我和女儿躲在一家电话服务中心里面，当这群人走近时，餐馆老板从餐馆里出来，来到街上，他们是两兄弟。汉族人用刀把他们杀死了。这群人总共有大约300人，其中大约20人袭击那两兄弟。我们在电话服务中心里面躲了大约2小时。我们在大约晚上6点回了家。电话服务中心的老板是汉族人。”

至少在某些地区，保安部队努力控制汉族人群，并设法阻止他们进入其它地区；但目击者也描述了保安部队未能保护维吾尔族人免遭汉族人袭击的情景。

E 是一名乌鲁木齐的小学教师，他见证了一起对维吾尔人的无端袭击，袭击就在保安人员面前发生：⁵⁷

“我们听到人们说汉族人来了。我们上了房顶，从那里我用手机拍摄了整个过程。在我们下面的一个路口有一辆运货车。司机是维吾尔族人。汉族人杀死了那名司机。保安部队就站在附近，但根本没有去救那个人。但后来一辆车过来运走了他的尸体。我后来觉得害怕，所以就删掉了手机拍的录像。”

K 是一名 28 岁的无业毕业生，根据他描述的一个场面，保安人员似乎未能尽职保护维吾尔族人免遭汉族暴民的故意袭击：⁵⁸

“7月7号，我在新疆民街路口附近的一个朋友家里，那里的居民大多数是维吾尔人。我透过窗户看到一群汉族人来到那块地区，拿着石头并扔石头。保安部队把守着道路，他们阻止维吾尔族人从居民区出去，但允许汉族人进来。汉族人高呼‘杀光维族’。维吾尔族人出来走到街上。他们在等待汉族人过来。一名维吾尔族人在房顶上，叫喊指出汉族人从哪里过来。维吾尔族人然后就冲向过来的人群。”

保安部队站在中间，把汉族人和维吾尔族人分开。他们面对着维吾尔族人，并把枪口对准他们。如果一个维吾尔族人朝保安部队走过去，他们就向那个维吾尔人前面的地上开枪。如果他继续走，他们就朝他开枪。汉族人拿着大刀、大棒和削尖的棍子。维吾尔族人也拿着石块、厨刀和棍棒。保安部队用扩音器要求维族人回家。但他们对汉族人什么也没说。”

提供给国际特赦组织的证词显示，在第一轮暴力（7月5日）发生后的几天中，保安部队有时设法制止了暴力。目击者 D 描述了汉族人和维吾尔人群之间的一场对峙，双方都手持石块，保安部队的干预制止了对峙：⁵⁹

“7月9号，他们[一群汉族人]来到我们的居民区。在大约下午3点，大约60名左右汉族人聚集在我们小区的大门外面。他们把石头扔过围栏来砸我们维吾尔人。我们聚集在围栏的另一边。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手拉手地全部站在外面，那么汉族人就不能进入我们的房子。我们也拿着石头——如果汉族人从大门进来，我们就会保卫自己。我们隔着围栏互相扔了大约30分钟的石头。然后保安部队到达了。他们坐的是加有遮盖的绿色卡车。维吾尔人回到了房子里面。警察对待汉族人和维吾尔人的方式不同，所以我们害怕他们会抓我们。汉族人大约两个小时后离开了，保安部队也离开了。”

尽管如此，汉族和维吾尔族居民之间的紧张关系继续存在。P 是一名退休人员，她描述了暴乱发生两周后在乌鲁木齐普遍存在的恐惧感：⁶⁰

“[暴乱在7月7日逐渐平息后的]大约15天后，我去朋友家里。在她家我看到她在屋角堆积了石头和棍棒——我问她为什么，她告诉我说如果汉族人群回来，她就能保护自己。”

保护生命的义务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中国政府具有权利和义务保护所有人都免遭暴力，并保护公共和私人财产免遭暴乱者的损坏。该义务的保护对象应不加歧视地包括所有的人。

生命权是一项关键的人权。《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款列载了这项权利，该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尊重和保护。

中国参与缔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条款规定：“人人具有固有的生命权。该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根据该公约的第4条，即使在“威胁到国家生命的公共紧急状态时期”，也不得限制这项权利。

关于如何通过立法和规则，并在实际执法行动中最佳地落实国际人权条款，联合国制定了详细和具体的准则，虽然这些准则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他们代表着各国达成的全球性协议。这包括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年）⁶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1990年）⁶²及《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1989年）⁶³。

保安部队有责任依照上述准则来采取行动，在面临使用暴力的暴乱者时也应如此。这些准则包括：

- “在最后不得已借助于武力和枪支之前，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他们只能在其它手段无效或没有任何希望来达到预期结果时，方可使用武力和枪支。”⁶⁴
- 只有“当嫌犯进行武装抵抗或危及他人生命，而且其它较不极端的措施不足以制服或逮捕嫌犯时”，才使用枪支。⁶⁵

如果武力和枪支的使用不可避免，联合国《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的第5条规定执法人员必须：

- “(a)对武力和枪支的使用有所克制，并依据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而采取程度适当的行动；*
- (b)尽量减少损坏和伤害，并尊重和保护人命；*
- (c)确保任何受伤或被影响的人尽早得到协助和医护”。*

2009年7月抗议活动的后果

伤亡情况

据认为，官方数字低报了死于警察和保安部队武力的维吾尔族人数量，国际特赦组织搜集的目击者证词支持了这一看法。这些证词进一步显示，警察和保安部队不必要或过分地借助于武力，包括致命的武力。

中国当局在7月18日公布的官方陈述中称，有197人在2009年7月5日的乌鲁木齐暴力事件中丧生。⁶⁶ 当局在8月公布了这197人中某些人的民族情况，称156人是“无辜群众”，其中包括134名汉族人、11名回族人、10名维吾尔族人和1名满族人。⁶⁷ 他们没有提供死者的姓名或其他详情，也没有提供关于其他41人的任何确凿信息。新疆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在7月19日承认，警察枪击了197名死者中的12人，他称他们是“暴徒”，其中3人立即死亡，9人在抢救无效后死亡。⁶⁸

7月10日，当局称至少有46名维吾尔族人在7月5日丧生。⁶⁹ 据国际特赦组织所知，在7月6日至7日期间，中国当局没有公开承认存在任何维吾尔族人的伤亡。

当局还称超过1700人在抗议活动中受伤。⁷⁰

但这些官方数字受到维吾尔族团体的争议，他们称有更多得多的维吾尔族人在2009年7月的抗议活动中死亡。例如，世界维吾尔大会的主席及前良心犯热比娅，在7月8日引用新疆内部消息来源的话说，在7月5日当天乌鲁木齐就至少有400名维吾尔人死亡，喀什有100名维吾尔族人死亡。⁷¹

调查非法死亡情况并对犯罪者进行起诉的义务

根据国际法律和准则，所有关于非法杀戮的合理指控都必须得到调查。该责任反映了各国确保人权遭受侵犯者得到补偿的义务，包括透露真相的义务，以及他们保护人权的一般性义务，包括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并采取步骤确保此类侵权行为不再发生。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⁷²第9条原则称：“应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件，包括亲属控告或其他可靠报道提出的...非正常死亡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调查应包括适当的尸检、收集和分析所有的物证和文件证据以及证人的证词。”第18条原则称，犯罪者应被绳之以法。第20条原则规定，此类处决受害者的家人和受养人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和适当的赔偿。

逮捕和强迫失踪情况

中国官员在7月7日宣布，他们拘捕了1434名和抗议活动有关的人。⁷³ 根据国际特赦组织获取的证词，武警和警察都在抗议期间实行了拘捕。被拘捕者被运上军车或公共汽车带走。

除了在抗议期间进行拘捕之外，警察还在7月6日进行了逐户搜查，逮捕了大批被控参与抗议活动的人和涉嫌暴力犯罪的人。抗议活动在7月6日扩散到其他城市，这些城市据报也发生了此类搜查。⁷⁴

一名目击者还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在7月7日保安部队于乌鲁木齐搜查房屋的过程中，6名据信是来自喀什的维吾尔族青年男子被杀身亡。

2009年8月，出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团长段洁龙告诉该委员会，仍有718名嫌犯因和骚乱有关而被关押，83人受到谋杀、纵火和抢劫等罪名的指控。⁷⁵ 2009年12月，当局宣布又逮捕了94名在骚乱后的“严打”运动中被通缉的人。⁷⁶

尽管如此，由于中国当局没有公布那些被拘捕者的姓名和其他详情，外界难以估计起初被逮捕人员的总数和仍被关押人员的总数，也难以确定被怀疑是强迫失踪案件的情况。

根据国际特赦组织获取的证词，一些人在被捕后几天之内就获释。但即使那些据称获释的人，实际上也可能没有恢复自由，因为根据努尔·白克力在7月24日的讲话，那些“不明真相，只是参加了游行但没有参加打砸抢烧活动以及一些情节轻微的”人已经获释，他们在被拘留期间受过“教育”并“履行具结悔过手续”，他们还会受到“进一步的帮教”。⁷⁷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几名证人称，他们的家人向官员支付了最高达数十万元的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约合1万4700美元）⁷⁸ 来使亲属获释。在一些情况中，当局告诉家人他们被拘留的亲属健康情况不佳，而只有在他们付钱的情况下这些人才能得到医疗。

国际特赦组织访谈的几个人表示，他们担心那些在2009年7月之后失踪的朋友情况。早些时候，人权观察组织详细描述了至少43名男子和少年的强迫失踪情况，这发生在2009年7月6日至8月初之间。遭受强迫失踪者的实际人数可能要高得多。⁷⁹

在7月7日，一些维吾尔族妇女聚集在乌鲁木齐市赛马场居民区的街上。许多人挥动着她们的儿子、丈夫、兄弟和父亲的身份证，这些人在前一天晚上没有回家。妇女们要求当局提供关于这些男子的信息。

“那是一场悲伤的示威，大多数人哭了，一些人瘫倒了。一些家庭有两三个人被捕...我和我未婚夫的家人在一起。那是一场和平的示威。军人不理我们，还把我们推来推去，对我们很不好，一些人甚至打我们。我们仍没有收到有关我未婚夫死活和下落的任何消息。”⁸⁰

2009年12月19日，柬埔寨政府强行将20名寻求庇护的维吾尔族人遣返中国，他们的结局和下落仍不为外界所知。中国当局早些时候称，这20人因参与2009年7月的抗议活动而被通缉。国际特赦组织、其他人权组织、联合国和其他方面都要求中国当局透露他们的结局、目前的下落和法律地位，但中国当局没有对此类要求作出回应。⁸¹

关于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指称

因本报告而接受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一些人说，他们在被警察关押期间遭受了酷刑或其它虐待。他们称在被拘留时没有得到足够的食物，被给盐水喝，遭受殴打，被关押在不卫生的环境中，而且无法得到医疗。还有指称说拘留期间发生了性虐待。

一名妇女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在起初的抗议活动发生一周后，她被警察拘留了一周。在开始的两天，她没有得到任何食物和饮料。她后来得到食物和盐水。她说，当警察询问有关她在抗议中的角色时，她多次被扇巴掌。警察在她脸上手淫，并告诉她，和其他被拘留的女人相比，她应该感到幸运。在她的父亲向当局支付了10万元（约1万4700美元）贿赂之后，她获得释放。

自从2009年7月起，国际特赦组织为几名人士开展了行动，他们因和2009年7月的抗议活动有关而被拘留，而且面临酷刑和其它虐待的危险。⁸²

审判

2010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年度会议时告诉记者，已经审理和审判了97案198人，这些人被控参与了2009年7月的抗议活动，还会有更多的审判。⁸³

中国当局对已进行的审判没有公布足够的信息。虽然并非所有审判都得到公开报道，但对某些审判的媒体报道表明，被定罪的大多数人都是维吾尔人。大多数被告都被控以谋杀、纵火或暴力袭击的罪名，并被判处刑期不等的徒刑，包括无期徒刑，或被判处死刑。

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人作证说，他们向一些官员支付了大笔金钱，来为亲属换取更轻的判刑，这些官员主要是当地警方的负责人。

在7月8日，时任乌鲁木齐市委书记栗智在新闻发布会上称：“对残忍杀人分子要处以极刑。”⁸⁴

2009年11月，中国官方媒体公布了和2009年7月的抗议活动有关的9人被处决的消息。这9人被判犯有抢劫、纵火和故意杀人等罪行，其中8人是维吾尔族，1人是汉族。在初审法院作出判决仅4周后，当局就宣布了处决的消息。据报省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审议也发生在这一异常短暂的时间中。⁸⁵ 仓促进行的处决令人严重怀疑法院是否遵守了国际公正审判的准则，以及中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性保护措施。

除了9名已被处决的人，中国当局还宣布对另外26人作出了死刑判决，包括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判决。

国际特赦组织反对在任何案件中动用死刑，而无论罪行的性质、犯罪者的特性或国家处决犯人的方式。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死刑侵犯了生命权，是最为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

因和七五事件有关而被定罪的维吾尔族人，似乎未享有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辩护的权利，也未享有公正的法律援助服务。据新疆律师协会秘书长毛力的话说，新疆司法厅对和2009年7月抗议活动有关案件中的被告提供了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但向被告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似乎是由地方当局精心挑选的，并接受了3天至5天的刑法方面的培训。⁸⁶

国际特赦组织在早些时候报道，北京市司法局在2009年7月警告北京所有的律师事务所，“小心”处理和2009年7月抗议活动有关的案件，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该司法局还警告一些人权律师不要受理任何与该骚乱有关的案件。⁸⁷

另外，新疆高级人民法院挑选了具有高水平政治知识和业务能力的法官，来处理 and 七五事件有关的案件。他们受到了培训，内容包括有关抗议活动的“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中国《宪法》和《刑法》。⁸⁸

对法院判决的政治干预，对被告自由选择律师的能力的限制，官方批准的可能受到政治压力并具有倾向性的法律援助，有关拘留期间发生的酷刑和其它虐待导致逼供的指称，以及法院的腐败，每项情况本身就足以令人严重怀疑审判程序的公正性，而这些情况结合起来就明显说明司法不公。

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

虽然国家有权，有时有义务，来将那些对国际公认的罪名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但这必须是在尊重被起诉者人权的情况下进行，这包括以下权利：

- 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具有法定资格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来公正和公开地审理案件；
- 在被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应被假定为无罪；
- 通过被告理解的语言被迅速详细告知控告的性质和原因；
- 有适当的时间和设施来准备自己的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联系；
- 能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来为自己辩护；
- 能亲自或通过他人来盘问控方的证人，并能按与控方证人相同的条件，来使自己的证人出庭并接受盘问；
- 不被强迫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认罪；
- 如果被定罪，能使一家更高级别的法院来依法审议该决定和任何判决。

通过尊重这些权利，当局还增加了司法体系的可信性和人们对法律的尊重。

当人们遭受执法人员施加的酷刑或虐待，无辜者被定罪，刑法被用来压制言论自由，或审判明显不公时，整个司法体系就失去了可信性。

努尔·斯拉木·沙巴斯（Noor-Ul-Islam Sherbaz）在抗议活动发生时年仅17岁，他因和2009年7月的抗议活动有关而被判处无期徒刑。

他在2009年7月27日被捕。警察通知他的家人说，他因据称参与了7月5日的示威而被拘捕。他们说，一个和他身材相似的男孩涉嫌在那天向人群投掷石块。他从此遭到与外界隔绝的关押。

阿克苏中级人民法院在4月13日审理了努尔·斯拉木·沙巴斯的案件，整个过程只有30分钟。她的母亲到庭听审，但她在一天前才接到审判的通知。

显示一群维吾尔族人在街头殴打一名男子的录像，被作为证据在法庭上放映。努尔·斯拉木·沙巴斯并未出现在录像上的打人者之中，录像也未显示他拿着石块，但录像显示他在那条街道上。

法庭还放映了几个月之后拍摄的另一段录像，上面显示他被警察带到据称发生谋杀事件的现场。在这段录像中，努尔·斯拉木·沙巴斯供认了杀人。据报他的唯一罪证是他的供述，而这可能是刑讯逼供导致的，这种做法在中国普遍存在。

法院判决努尔·斯拉木·沙巴斯犯有“故意杀人”和“寻衅滋事”的罪行（分别根据《刑法》第232条和293条）。他在审判期间的律师是由法院委派的。

古丽米拉·艾明（Gulmira Imin）在7月14日于乌鲁木齐的家中被捕。在4月1日，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她和其他5名被告的案件。审判在上午开始，持续到晚上9点。最后古丽米拉·艾明被判处无期徒刑。她被判犯有“分裂主义、泄露国家机密和组织非法游行”的罪行。

据信这些控告和她经常在彩丽肯网（Salkin）上发表内容的活动有关，该网站上出现过要求人们在2009年7月5日参加抗议活动的呼吁。

中国中央电视台的新闻报道也将古丽米拉·艾明和她生活在挪威的丈夫，与世界维吾尔大会联系起来。⁸⁹

与古丽米拉·艾明一起受审的其他5名被告，各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国际特赦组织不知道他们的姓名。

在审判过程中，据称古丽米拉·艾明试图向法院说明警察看守所里发生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情况，看守所里过于拥挤，也没有淋浴设施。在被拘留期间，当局给她和其他被拘留者喝盐水，不允许他们去厕所，他们遭受了殴打，受伤的人则无法得到治疗。最后，他们被强迫在一份内容不明的文件上签名。

她目前被关押在乌鲁木齐的水磨沟女子监狱。

对自由和权利的进一步限制

2009年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新的规则，明确禁止当局认为是“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分裂和破坏社会稳定、以及威胁信息网络和系统安全”的网上活动。⁹⁰

地方当局欢迎新的规则，称其“极为及时和必要”，并指控“三股势力”“通过用互联网散布不实的非法信息来引发民族对立”。⁹¹但国际特赦组织担心的是，这些规则更可能导致维吾尔人的言论自由遭受进一步的削弱，并限制来自该地区的信息流动。

乌鲁木齐公安局在2009年7月11日颁布通知，禁止在街头和其它公共场所举行“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并称违反禁令的人将受到处罚，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⁹²国际特赦组织为本报告采访的一名男子，在2009年10月因为和朋友在餐馆就餐时闲谈而遭到短暂拘留，因为他的举动被解读为“参加非法集会”。⁹³

2009年7月，当局还命令在乌鲁木齐的所有人都随身携带身份证件，以备检查。⁹⁴他们称，他们认为大多数暴乱者是来自新疆南部地区的外来人，他们持暂住证或非法留在乌鲁木齐。⁹⁵

2010年3月，中国的报纸引述乌鲁木齐市长的话说，当地政府将再次增强对该市外来人口的监控，以“确保社会稳定”。他说，政府当局和巡逻车辆驻扎在城市周围，有大约3千名特警被招聘，设备得到了更新，监控摄像机的数量有所增加。他还称，市政府将“更好地处理”社会问题，例如就业问题，以消除“民族仇恨”。⁹⁶

人权法律规定的紧急措施

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承认在紧急状态下采取非常措施的需要，这包括对某些人权的限制，而这种限制在正常时期是没有正当理由的。但不可对一些关键的人权实行此类限制，这包括生命权，免遭歧视的权利，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其他一些权利。与此类似的是，国家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不能任意剥夺人们的自由，或偏离公正审判的基本原则，包括无罪推定原则。限制其他权利的措施必须仅限于特殊情况下严格所需的那些措施，而且在这些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停止实行。这些措施不能违反国家根据国际法律所担负的其他义务，也不能涉及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歧视。人权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款的权威性《一般性评论》，详细解释了这些原则，该条款处理了紧急状态的问题，该委员会是负责监督执行该公约的专家机构。

中国政府虽然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但签署了该公约，这意味着中国不能违背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某些人权是“不可克减的”，对于另一些权利国家仅具有有限权力来克减，这些原则是该公约目的和宗旨中不可或缺的部分。⁹⁷

结论

中国当局一般将2009年7月的抗议活动称为“打砸抢烧”的“严重暴力犯罪”，并称其是由国内外的“三股势力”组织和策划的。在与此相比少得多的场合，他们承认事件是由一场和平示威升级演化成的。⁹⁸

2009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在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决议》中，再次将维吾尔人方面的抗议和骚乱完全归罪于国内外“分裂势力”煽动者，并决心对“敌人”开展一场“政治斗争”或进行“主动进攻”，来“维护民族团结”。⁹⁹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进行彻底和理性的分析，通过协商而不是定罪，采取倾听而不是标签的方式，比煽动恐惧和不信任情绪的做法，更有可能取得有益于该地区社会长期稳定的效果。

有迹象显示，当局自去年7月以来可能开始承认，他们需要调整其针对新疆的策略。据香港的《明报》报道：“中央政府经过多次调查和研究，除了认为疆独势力在幕后操纵新疆事件外，还发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明显缺乏社会管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¹⁰⁰ 乌鲁木齐市委书记和自治区公安厅厅长在2009年9月被替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在2010年4月被替换。

另外，作为对2009年7月抗议活动的回应，中国当局还宣布在2010年5月组织了首次新疆工作会议。该会议模仿类似的西藏自治区工作座谈会，中国的高层中央机构和中共政治局委员出席了会议。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会议结束时宣布，将在该地区实行价值达100亿元（约14亿美元）的新发展计划。发展计划的预定目标是该地区的“跨越性发展”和“持久稳定”。为了成功实现这一目标，中国当局需要确保该地区的发展计划能使少数民族自主地选择自己的未来，并处理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现存的经济不平等情况，而且在创造经济机会和分配资源方面不歧视少数民族。

中国当局还必须允许对2009年7月的抗议活动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允许调查人员全面接触对峙现场、目击者和被拘留者，并完整地公布调查结果。有关2009年7月抗议活动中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必须受到调查，并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处理。当局需要确保调查所导致的任何审判，都按照国际准则公正地进行，而且不动用死刑。

对中国当局的建议

- 允许对事件进行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确保调查人员能全面接触对峙现场、相关文件、目击者和被拘留者，必须保护调查人员免遭任何伤害；并完整地公布调查结果。
- 允许独立的观察人士，包括非政府组织，享有类似的接触途径。
- 确保调查导致的任何审判都按照国际公正准则公正地进行，而且不动用死刑。
- 确保幸存者能按国际标准得到补偿。
- 完整地说明死者的情况和仍被拘留者的下落和地位。
- 调查有关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指称，从而争取将负责者绳之以法；以确保被拘留者免遭酷刑和其它虐待，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 在法律和实际做法中，禁止在任何程序中采纳刑讯逼供取得的供词，除非是将其作为针对被控实施酷刑的人的证据。
- 立即无条件释放那些仅因和平地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而被拘捕的人。
- 在法律和实际做法中，将涉及和平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等人权的行为，与国际公认的犯罪行为清楚地区分开来。
- 按照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尊重和保护维吾尔族人享有自己的文化、进行自己的宗教活动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对所有基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所提到理由的歧视，在国内法律中作出清楚定义，并明确予以禁止。
- 落实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其他建议。
- 使社区参与发展计划，并确保这些计划使所有民族群体都平等地受益。
- 在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寻求联合国的协助。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

注释

¹ 国际特赦组织在2010年5月对N（男）的采访。

² 国际特赦组织在2010年5月对G（男）的采访。

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一个民族混居地区，大约60%的人口是少数民族。汉族在1949年约占人口的5.5%，目前则约占41%。维吾尔族人是最大的民族群体，约占人口的47%。其余的12%人口是其他民族，包括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兹别克和塔吉克族。汉族人口自1949年以来显著增加，这是由于中央政府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向移居到该地区的汉族人提供经济奖励。根据2000年的人口普查，维吾尔族人占乌鲁木齐人口的12.8%，而汉族人口则占75.3%。

⁴ 回族人主要是说汉语的穆斯林，占新疆人口的5%。回族人占乌鲁木齐人口的8%。

⁵ 新华社2009年7月6日的报道《平民和武警在中国西北部的暴力事件中遇害》：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7/06/content_11658819.htm

⁶ 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5月的采访；另请参阅《华尔街日报》2009年7月8日刊登的热比娅·卡德爾的文章《维吾尔族人暴乱的真相》：<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4701252209109027.html>

⁷ 新华社（BBC转发）2009年7月13日的《警察在乌鲁木齐清真寺附近击毙两名维吾尔族人》。

⁸ 中国《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缓期两年执行的死刑。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人，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仍可以被处决。中国政府的代表断言，缓期执行的死刑判决通常会减为无期徒刑。

⁹ 新华社2009年7月6日的《评论：暴乱是新疆的灾难》：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7/06/content_11662490.htm。中国当局后来用热比娅在7月5日前一天向乌鲁木齐打的电话，作为说明她策划暴力活动的证据。据报她在电话中说“乌鲁木齐会出事”，并要她通话的人搜集相关的信息。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参阅新华社2009年7月7日的《警察有证据证明世界维吾尔大会策划暴乱》，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7/07/content_11663784.htm；和《中国日报》2009年7月7日的《乌鲁木齐在屠杀后恢复秩序》，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7/07/content_8385032.htm。

¹⁰ 《南华早报》2010年5月22日的《经历冲突的新疆准备经济繁荣》。

¹¹ 法新社2009年7月17日的《暴力事件后，中国对乌鲁木齐实行宣传攻势》：“举报那些涉嫌参与七五暴力事件的人，是各族人民不可推卸的责任...举报者将得到奖励和表扬[...]新疆面临的最大危险是分裂主义和犯罪行为。”

¹² 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参阅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4月的《维吾尔人的民族身份在中国受到威胁》（索引号：ASA 17/010/2009），<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10/2009/en>；国际特赦组织2004年7月的《随着中国开展其“反恐战争”，维吾尔人逃离迫害》（索引号：ASA 17/021/2004），<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21/2004/en>；及国际特赦组织1999年3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索引号：ASA17/018/1999），<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18/1999/en>。

¹³ 法新社2009年1月5日的报道《中国在2008年逮捕了1300名穆斯林》。

¹⁴ 自由亚洲电台2008年8月14日的《对新疆清真寺和宗教的镇压》，<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directive-08142008114700.html>。

¹⁵ 《中国日报》2009年6月4日的《新疆汉语教学“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6/04/content_8250223.htm。

¹⁶ 国会及行政部门中国委员会的《新疆政府继续资助和准许歧视少数民族的工作招聘》，
<http://www.cecc.gov/pages/virtualAcad/index.phpd?showsingle=117001>。

¹⁷ 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参阅国际特赦组织1992年11月的《秘密的暴力：新疆的侵犯人权行为》（索引号：ASA 17/050/1992），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50/1992/en>；国际特赦组织2003年2月的《没有为1997年伊宁镇压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索引号：ASA 17/011/2003），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11/2003/en>；国际特赦组织2007年2月的《热比娅·卡德尔对1997年2月5日伊宁屠杀所作的个人陈述》（索引号：ASA 17/001/2007），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01/2007/en>。

¹⁸ 新华社2010年5月20日的《中国中央政府概述新疆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宏图》，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0/china/2010-05/20/c_13306534.htm。

¹⁹ 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参阅国际少数人权利团体2007年的《中国：少数群体遭受排斥和边缘化及日益紧张的关系》，
<http://www.minorityrights.org/1083/reports/china-minority-exclusion-marginalization-and-rising-tensions.html>。

²⁰ 1965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2106 (XX)号决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公约在1969年1月4日生效。

²¹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关于中国的观察结论。E/C.12/1/Add.107。2005年5月。
[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E.C.12.1.Add.107.En?Opendocument](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E.C.12.1.Add.107.En?Opendocument)

²²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中国的观察结论。CERD/C/CHN/CO/10-13。2009年9月。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rd/docs/co/CERD.C.CHN.13.CO.1013.doc>

²³ 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5月对E（男）的采访。

²⁴ 《南华早报》2009年6月27日的《两人在玩具厂的民族冲突中被杀》。

²⁵ 新华社2009年6月28日的《造谣者因广东玩具厂斗殴事件被拘捕》，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6/29/content_11616274.htm。

²⁶ 例如参阅美国维吾尔协会2009年6月29日的《美国维吾尔协会谴责维吾尔族工人在广东工厂遇害事件》，
<http://www.uhrp.org/articles/2353/1/UAA-condemns-killing-of-Uyghur-work...>

²⁷ 《卫报》2009年7月10日的《旧的猜疑将不信任情绪扩大为乌鲁木齐的民族暴乱》，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09/jul/10/china-riots-uighurs-han-urumqi>。《卫报》称他们无法独立核实其采访男子的陈述。

²⁸ 2009年9月，乌鲁木齐再度爆发暴力活动。汉族人为主的大批人群，持自制武器进行示威，他们认为政府未能保护他们免遭据传的维吾尔人扎针袭击，并要求新疆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辞职。官方报道称有5人在9月3日的示威中丧生（参阅新华社2009年9月4日的《副市长：乌鲁木齐局势基本得到控制》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9/04/content_11998382.htm）。当天乘坐153路公共汽车的一名乘客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当她在科学院附近遭遇交通堵塞时，看到一名汉族男子叫喊他被扎了。40至50人然后袭击一名戴头巾的妇女，她认为那是一名维吾尔人。“她开始跑，但被手持石块的两个人打倒在地。由于混乱我再也没看到她，但我看见他们在踢她。”截至9月中旬，有7人因威胁或实施针扎袭击而被判刑。

²⁹ 新华社2009年7月7日的《15名嫌疑人因引发新疆暴力的工厂斗殴而被拘捕》，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7/08/content_11675994.htm。

³⁰ 新华社 2009 年 10 月 10 日的《一名男子在中国南部致命的工厂斗殴后被判死刑》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10/10/content_12205433.htm。

³¹ 《中国日报》2009 年 7 月 8 日的《汉族和维吾尔族群体一起在工厂工作》，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7/08/content_8390577.htm。

³² 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参阅国会及行政部门中国委员会的《2009 年度报告》，
<http://www.cecc.gov/pages/annualRpt/annualRpt09/CECCannRpt2009.pdf>。

³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是中国标准时间，即东八区时间。但由于新疆的地理位置，新疆人使用乌鲁木齐时间，该时间比北京时间慢两小时（东六区）。本报告的所有时间都是乌鲁木齐时间。

³⁴ QQ 是中国一种极受欢迎的免费即时信息服务。

³⁵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N（男）的采访。

³⁶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H（女）的采访。

³⁷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P（男）的采访。

³⁸ 《中国日报》2009 年 7 月 7 日的《乌鲁木齐在屠杀造成 156 人丧生后恢复秩序》，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7/07/content_8385032.htm。

³⁹ 人民武装警察是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和国务院双重领导的部队，主要负责国内保安。法律规定他们有权对暴乱和恐怖袭击等紧急情况作出回应。

⁴⁰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G（男）的采访。

⁴¹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D（女）的采访。

⁴²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B（男）的采访。

⁴³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A（男）的采访。

⁴⁴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P（女）的采访。

⁴⁵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M（男）的采访。

⁴⁶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D（男）的采访。

⁴⁷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E（男）的采访。

⁴⁸ 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参阅《卫报》2009 年 7 月 6 日的《中国的民族暴力造成 140 人丧生》，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09/jul/06/china-riots-ughur-xinjiang>；《泰晤士报》2009 年 7 月 7 日的《156 人在暴乱中被杀后乌鲁木齐街头血迹斑斑》，
<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asia/article6653133.ece>；《华盛顿邮报》2009 年 7 月 11 日的《中国暴乱的死亡数字受到争议》，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9/07/11/AR2009071100464.html>；《纽约时报》2009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西部民族关系紧张情况下发生暴乱》，
<http://www.nytimes.com/2009/07/06/world/asia/06china.html>；新华社 2009 年 7 月 6 日的《回忆噩梦：目击者对新疆暴乱的陈述》，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7/06/content_11662652.htm。

⁴⁹ 《人民日报》2009 年 7 月 7 日的《新疆人民谴责暴力犯罪》，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90001/90776/90882/6695058.html>。

-
- ⁵⁰ 《中国日报》2009年7月6日的《新疆暴乱死亡数字上升到140人》，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7/06/content_8384017.htm
- ⁵¹ 可参阅《经济学家》2010年6月17日的《中国的秘密媒体：中国传闻》，
<http://www.economist.com/node/16379897>；以及《纽约时报》2010年6月3日的《被泄露的演讲提到中国新闻控制详情》，
<http://www.nytimes.com/2010/06/04/world/asia/04china.html>
- ⁵² 新华社2009年7月7日的《官员说：新疆切断互联网来防止暴乱扩散》，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7/07/content_11666802.htm
- ⁵³ 《中国日报》2010年5月17日的《生活随着网络恢复正常》，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0-05/17/content_9854646.htm
- ⁵⁴ 《中国日报》2010年5月17日的《生活随着网络恢复正常》，
http://www.chinadaily.com.cn/cndy/2010-05/17/content_9854726.htm
- ⁵⁵ 《电讯报》2009年7月7日的《目击者说：乌鲁木齐街头局势紧张》，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sia/china/5769839/Eyewitness-tensions-high-on-the-streets-of-Urumqi.html>
- ⁵⁶ 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5月对J（男）的采访。
- ⁵⁷ 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5月对E（男）的采访。
- ⁵⁸ 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5月对K（男）的采访。
- ⁵⁹ 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5月对D（男）的采访。
- ⁶⁰ 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5月对P（女）的采访。
- ⁶¹ 联合国大会在1979年12月17日的34/169号决议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⁶²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通过了《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
- ⁶³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1989年5月24日的1989/65号决议中，建议颁布《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 ⁶⁴ 《使用武力基本原则》第4条。
- ⁶⁵ 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3条的评注(c)段。
- ⁶⁶ 新华社2009年7月18日的《新疆暴乱绷紧当地反恐神经》，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7/18/content_11727782.htm。
- ⁶⁷ 新华社2009年8月5日的《乌鲁木齐暴乱死者中有156名是无辜平民》，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8/05/content_11831350.htm。
- ⁶⁸ 新华社2009年7月19日的《官员称12名暴徒被击毙，新疆有重新振作的信心》，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7/19/content_11730463.htm。
- ⁶⁹ 《华盛顿邮报》2009年7月11日的《中国暴乱的死亡数字受到争议》，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9/07/11/AR2009071100464.html>。
- ⁷⁰ 例如，参阅《中国日报》2009年7月16日的《电影哈利波特为乌鲁木齐提供逃避现实的机会》，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07/16/content_8435289.htm。

- ⁷¹ 《华尔街日报》2009年7月8日刊登的热比娅的文章《维吾尔族人暴乱的真相》，<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4701252209109027.html>。
- ⁷²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1989年5月24日的1989/65号决议中建议颁布。
- ⁷³ CNN2009年7月7日的《中国的民族骚乱导致大规模逮捕》，<http://edition.cnn.com/2009/WORLD/asiapcf/07/06/china.uyghur.protest/index.html>。
- ⁷⁴ 国际特赦组织在2010年5月进行的采访；另外参阅《华尔街日报》2009年7月8日刊登的热比娅的文章《维吾尔族人暴乱的真相》，<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4701252209109027.html>。
- ⁷⁵ 法新社2009年8月10日的《中国释放了西藏骚乱中逮捕的1200人，仍拘留新疆被捕的700人》。
- ⁷⁶ BBC2009年12月9日的《有关新疆暴乱的最新逮捕情况》，<http://news.bbc.co.uk/1/hi/8404245.stm>。
- ⁷⁷ 《大公报》2009年7月24日转载新华社的《白克力：儘早將犯罪分子捉拿歸案》，http://www.takungpao.com/news/09/07/24/xjxl_xgbd-1116822.htm。
- ⁷⁸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上的数字(<http://www.stats.gov.cn/english/>)，新疆农村地区2008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是3502元（约合517美元）。中国该年度全国农村人均收入是4760元（约合702美元）。在城市地区，这两个数字分别为11432元和15780元（约合1687美元和2329美元）。
- ⁷⁹ 人权观察组织2009年10月的《我们甚至害怕去找他们。新疆抗议活动后发生的强迫失踪》，<http://www.hrw.org/en/reports/2009/10/22/we-are-afraid-even-look-them-0>。
- ⁸⁰ 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5月对R（女）的采访。
- ⁸¹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12月的《关于强行驱逐维吾尔族寻求庇护者问题的公开信》（索引号：ASA 17/073/2009），<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73/2009/en>；及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12月的《关于柬埔寨的维吾尔族寻求庇护者问题的公开信》（索引号：ASA 23/023/2009），<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23/023/2009/en>。
- ⁸² 欲了解更多信息，参阅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4月的《中国：18岁的人被判无期徒刑，审判不公》（索引号：ASA 17/017/2010），<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17/2010/en>；2009年10月的《中国：维吾尔族记者被拘捕并面临酷刑危险》（索引号：ASA 17/060/2009），<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60/2009/en>；2009年9月的《中国：维吾尔网站编辑面临酷刑危险》（索引号：ASA 17/056/2009），<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56/2009/en>；以及2009年9月的《中国：两名维吾尔族男子面临酷刑危险》（索引号：ASA 17/053/2009），<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53/2009/en>。
- ⁸³ 新华社2010年3月7日的《新疆官员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称有198人因参与致命暴乱而被判刑》，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0/china/2010-03/07/c_13201007.htm。
- ⁸⁴ 新华社2009年7月9日的《乌鲁木齐市委书记：对残忍杀人分子要处以极刑》（www.people.com.cn转载），<http://leaders.people.com.cn/GB/9618880.html>。
- ⁸⁵ BBC2009年11月9日的《9人因新疆暴乱而被处决》，<http://news.bbc.co.uk/1/hi/world/asia-pacific/8350360.stm>。
- ⁸⁶ 《环球时报》2009年7月24日的《被告律师为暴乱嫌犯提供免费服务》。
- ⁸⁷ 欲了解更多信息，参阅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9月的《中国：违反法律：对中国人权律师和法律活动人士的镇压》（索引号：ASA 17/042/2009），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42/2009/en>。

⁸⁸ 新华网新疆频道 2009 年 7 月 28 日的《“7•5”案件审理工作准备就绪 目前已组建多个合议庭》，http://www.xj.xinhuanet.com/2009-07/28/content_17228319.htm。

⁸⁹ 可在网上观看该新闻报道，分三个部分：
<http://www.youtube.com/watch?v=2a0kN7E4GIA&feature=related>，
<http://www.youtube.com/watch?v=JaObRk6h7jY&feature=related> and
<http://www.youtube.com/watch?v=xlg6sl7-3qA&feature=related>

⁹⁰ 《南华早报》2009 年 9 月 28 日的《新疆收紧互联网管制》。

⁹¹ 《南华早报》2009 年 9 月 28 日的《新疆收紧互联网管制》。

⁹² 新华社 2009 年 7 月 11 日的《乌鲁木齐警方禁止非法集会》，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7/11/content_11693704.htm。

⁹³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 5 月对 M（男）的采访。

⁹⁴ 新华社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乌鲁木齐命令公民携带身份证件以备检查》。

⁹⁵ 《南华早报》2009 年 8 月 10 日的《乌鲁木齐对外来移居者采取行动》。

⁹⁶ 《中国日报》2010 年 3 月 12 日的《稳定取决于社区：乌鲁木齐市长：城市将增强监控，更好地处理社会问题》，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0npc/2010-03/12/content_9577036.htm。

⁹⁷ 参阅人权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 29 条：紧急状态（第 4 条款）》，联合国文件号 CCPR/C/21/Rev.1/Add.11，2001 年 8 月 31 日。

⁹⁸ 例如参阅新华社 2009 年 7 月 19 日的《官员称 12 名暴徒被击毙，新疆有重新振作的信心》，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7/19/content_11730463.htm。

⁹⁹ 例如参阅《新疆日报》2009 年 8 月 16 日的《新疆自治区人大通过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决议》。

¹⁰⁰ 例如参阅 BBC 转载的《明报》2010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新疆新任党委书记预计将采用“柔性”立场》。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